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起草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
不限成员人数工作小组的报告草稿

休会期间会议—1981年5月11—22日)

(续)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第三条

1.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拟议的公约要针对边境工人，也应该推及季节性工人。其他代表团认为，边境工人和季节性工人都不应列入拟议的公约范围内。
2. 意大利和比利时代表团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怀疑拟议的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载的定义是否有用，因为初稿 CRP. 7 的其余部分很少提到这些定义。

第四条

(a) 款

3. 关于“征聘”一词的定义，各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一项定义应根据劳工组织第86号建议书第一部分和劳工组织第97号公约附件一和二，意指以一领土内的雇主的名义雇用另一领土内的人，或指对一领土内的人保证在另一领土内向他提供职业，连同任何与此事有关的安排，包括寻求和挑选移民以及为他们离境所作的准备。

4. 摩洛哥代表团和若干代表团赞成删除“口头”一词。他们认为，在许多法律中，移民工人的合约的效力取决于这种合约的书面证据。口头合约效力相对于书面合约效力的问题，是劳工权利的一项根据，工作组已经在劳工组织的参与下

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是，在这方面没有普遍的意见。

(b) 款

5. 关于“引进”一词，有人认为这种定义应该更为精确。有人建议象劳工组织第97号公约一样，在拟议的公约中，此词应用以指任何确保或促使已获雇用的移民工人抵达或进入一国领土的行动。关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建议将“进入”改为“入境”。

(c) 款

6. 约旦代表团赞成将“时刻”一词改为“日期或时间”，并删除“不论是根据以前议定的条件或根据当时议定的条件”等字。

(d)款和(e)款

7. 关于“原籍国”一词的意义，有人建议审议这项定义。因为工人离开国家不一定是他的原籍国。

实质性条文

8. 各代表团认为，CRP. 7 初稿的详细实质性条款，是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的坚实基础。但有些代表认为，这些条款有时不明确，有时重复。这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是，这些条款往往没有明确指出它们到底是否适用于所有移民工人，还是只适用于获批准的移民工人，抑或只适用于没有证件的移民工人。

第五条

9. 提案国说，草案第五条意在同时适用于获批准的移民工人和无证件的移民工人。

10. 某些代表认为，主张无证件的移民工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是极不合适的，这些工人在就业国领土内存在，就是违反该国法律的。除了这一点基

本反对意见外，这些代表还认为，由于一些实际的行政原因，不能让那些无法以证件证明其身份和住所的秘密移民工人享有本条所列的许多权利，例如养恤金权利。

11. 美国代表建议，由于本条适用于无证件移民工人，故应保证“公平待遇”或“适当程序”，而不是保证“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

12. 阿根廷、巴西和美国代表团建议，把第五条改为“目的地国应让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阿根廷代表进一步建议，应“按照各国的立法”承认“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的规定。

13. 关于“公平和令人满意”等词的意义，也引起一些问题，某些代表团认为意思太含糊了。

14. 美国代表认为，只应“按照货币条例的规定”承认把收入和储蓄汇回国的权利。

芬兰、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
瑞典代表团在 A/C. 3/35/WG. 1/CRP. 15
号文件内提出的公约的新纲领

15. 这个方案的提案国说，它们提出这个方案来，作为可能成为公约的纲领的第一份大纲。新纲领重新安排了 CRP. 7 号文件内所讨论的许多议题，但并不表示在目前阶段接受七国草案的任何实质和措词。除了 CRP. 7 号文件内的条款外，CRP. 15 号文件内还加入某些条款。

16. CRP. 15 号文件内所提议的结构如下：序言部分；第一节，载明各项定义，特别要区别获批准的移民工人和无证件的移民工人；第二节，承认所有移民工人享有的基本人权；第三节，阐明获批准的移民工人的各种基本权利；第四节，关于获批准的移民工人中的一些特别类别；第五节，关于为国际移民创造合理公平的条件，包括进行国家间合作，以防止和惩罚非法的和秘密的移民行动和买卖；第六节，各种最后条款，包括为了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而制订的一般限制条款。